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YLZC2026-C2-020015-GXHH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发包方(甲方)：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頁

目

OF THE

女  
行

頁

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工程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

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四面光水沟工程,总 217 米,分两段;水渠 1: 长 117m,用直径 1.2m 钢筋钢筋混凝土承插管作为主体,管厚 0.12m;水渠 2: 长 100m,内空 0.8m\*内高 1.2m,渠肩宽 0.15m,砼渠底厚 0.15m。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其他: 本项目是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执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工时间及总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玖角整 (小写) ¥：  
344640.90元。

2、付款方式：发包人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承包人的指定账户。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方工人和材料进场开始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完成后，发包方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第四期：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款项留存国库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承包方已按约定完成质量保修义务后，承包方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留存的质量保证金。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49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49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中金

电 话：0775-2083290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37000

承包人：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玉林市苗园路17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锋梁印鹤

电 话：0775-2268108

开户名称：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帐 号：2111702609201032730

邮 政 编 码： 5370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传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工程。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以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以工代赈的要求：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人员优先聘请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务报酬应分别达到本项目工程款的 15%(含)以上。无论是否完成验收，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项目施工单位应给予劳务人员结算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承包人要配合提供劳务发放台账给发包人。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污水沉淀后才能排入发包人现用的排水沟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2.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 3、工期竣工

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验收

###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达不到合格工程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五、安全施工

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部、自治区、市、公司一系列安全规定、规程及法规、法令。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指令，严禁违章作业，按照“一标三规范”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工包料，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工程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工程期内。

1.1.2 发包人暂定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承包人申请后 20 天内。

1.1.3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1.1.4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玉州区财政局和玉州区审计局进行评审和审计，工程量增减以玉州区财政局和玉州区审计局结论为准。

1.1.5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

## 2、付款方式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方工人和材料进场开始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

第二期：发包方按工程进度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完成后，发包方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第四期：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款项留存国库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承包方已按约定完成质量保修义务后，承包方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留存的质量保证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

(1) 先经发包人认可；(2) 货到接受发包人检查；

## 八、工程变更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和工程设计标准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计划。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由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自行组织。

### 2、结算

2.1 提交结算资料时间及要求：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若未达到验收标准和劳务报酬支付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返工和整改，否则不予结算。

2.2 发包人核对结算资料时间：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

2.3 发包人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时间：结算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

2.4 在保修期满、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发包人出具证明，把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保修金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2.5 双方违约责任；

发包人：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的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贷款的月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能在 60 天内将结算书送给发包人，发包人核对结算书的时间顺延。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延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2%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付款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0.04% 违约赔偿费，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及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上述约定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当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及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向 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工程约定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 十一、其他

### 1、不可抗力

1.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不算违约。

###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理。

### 3、担保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4、补充条款

4.1 承包人必须教育、督促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有关操作程序进行作业，确保无意外发生，如发生意外，责任与甲方无关。

4.2 在施工过程中，附近的村民出来阻碍现场施工或是工程材料运输过程中遭到附近村民出来拦截的，发包人有义务和承包人一起协调、处理好关于村民闹事的事情。因以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4.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豸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公章)

住 所：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49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中金

电 话：0775-2083290



承包人：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玉林市苗园路17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2268108



开户名称：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111702609201032730

邮 政 编 码： 537000

邮 政 编 码： 537000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6-C2-020015-GXHH磋商文件中的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玉秀村陂头主排水沟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44640.9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磋商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日宏

电话:0775-208329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世梅

电话:0775-2121993

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YIJI

